

惠中盃三對三籃球鬥牛對抗賽
競賽章程

一、活動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運動休閒競技協會

承辦單位：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宗旨

提倡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培養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藉由舉辦此活動，推展籃球運動及提升運動水準。提供市民展現自我的舞台，培養健全的身心，鼓勵市民多參與戶外正當休閒活動，增進人際關係，促進社會交流。

三、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早上 8 點起。

四、活動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籃球場(臺中市向上路與文心路口，近IKEA)(公車路線見附件二)

五、辦理方式

比賽方式：此次賽事共有以下組別

- A. 國中男子組(隊數 60 隊上限)
- B. 高中男子組(隊數 60 隊上限)
- C. 社會男子組(隊數 60 隊上限)
- D. 青年女子組(隊數 24 隊上限)

E. 社會女子組(隊數 24 隊上限)

注意事項：開放後補隊伍，男子組候補 12 隊，女子組候補 6 隊。候補隊伍將會在 2 月 28 日繳費截止後通知是否取得報名資格。

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複賽及決賽採單淘賽賽制。賽制因參賽隊伍隊數不足，大會有權更改之。

比賽用球：男子組比賽用球為 molten7 號球，女子組比賽用球為 molten6 號球。

獎勵方式：各組第一名：獎盃+獎金 5000 元(以隊頒發)

各組第二名：獎盃+獎金 3000 元(以隊頒發)

各組並列第三名：贈品(贊助單位提供之贈品)

注意事項：男子組報名隊伍未滿 36 隊，則取消該組別賽程。

男子組報名隊伍未滿 48 隊，獎金取消。保留獎盃、贈品。

若男子組報名隊伍組數為 48 至 59 隊，則冠軍獎金為 3000 元，亞軍獎金為 2000 元。

女子組報名隊伍未滿 12 隊，則取消該組別賽程。

女子組報名隊伍未滿 18 隊，獎金取消。保留獎盃、贈品。

若女子組報名隊伍組數為 18 至 23 隊，冠軍獎金為 3000 元，亞軍獎金為 2000 元。

六、比賽組別及資格限制

組別：

1. 國中男子組：具有 104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後至 9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2. 高中男子組：具有 104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後至 8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3. 社會男子組：18 歲以上(民國 8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皆可報名。
4. 青年女子組：分為 12~18 歲，具有 104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後至 9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5. 公開女子組：18 歲以上(民國 8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皆可報名。

報名資格：

凡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並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皆可參加。但具國內外職業籃球球員、國內外國家代表隊【含儲訓隊】成員、現役 UBA 大專甲一級球員、SBL 超級籃球聯賽、HBL 高中甲組或 JHBL 國中籃球聯賽甲組之任一身分者，不得報名參加。

報名人數：每隊正式選手 3 人、預備選手 1 人，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

七、參賽辦法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或各組隊數額滿為止。

繳費期限：105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

報名費用：600 元(完成報名繳費隊伍，於比賽報到時贈送參賽隊員紀念品乙份)

在 104 年 12 月 13 日惠中盃年終三對三鬥牛對抗賽的各組別冠軍隊伍，若此次賽事仍繼續報名參加，享有免報名費的優惠，但報名隊名仍須一樣，請負責球員聯繫主辦單位。

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提供現場繳費及 ATM 轉帳繳費。

現場繳費地點：

上皓國際運動行銷【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536 號 7 樓之二(M7)】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8：00

鐘友體育用品社(泳裝的世界)【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1 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10：00～22：00

匯款資料：匯款銀行：新光商銀(銀行代號 103)

分行：中華分行

匯款帳號：0833-10-002882-2

戶名：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各位選手切勿使用『無摺存款』，進而造成主辦單位審核資料上的困難。

注意事項：三日內若未收到回信，請自行來電詢問 04-22585106、
04-22585027，或於臉書粉絲團私訊詢問。

為響應環保，報名隊伍請於臉書『上皓國際運動行銷』

粉絲專頁連接本活動報名系統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

所需證件：請於比賽當日務必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查驗身分，未攜帶證件者視為棄權。

異動變更：報名資料變更於賽事前 14 天內不得變更。

隊伍抽籤：賽程抽籤一律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賽程公布：賽程與參賽球隊及選手名單於賽事開打前一週內公佈，
請至臉書粉絲團『上皓國際運動行銷』確認。

八、申訴

對選手資格及比賽有異議，應於比賽當時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提出，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後由裁判宣布即為最終判決，賽後不得再行抗議。

九、注意事項

1. 嚴禁同時報名兩隊，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選手及其所屬球隊之參賽資格。報名資料於賽事前 14 天內不得變更，如遇球員受傷或其他特殊狀況，麻煩請與主辦單位聯繫。
2. 隊名請勿超過 6 個中文字、12 個英文字，涵義需文雅，否則不予接受報名。
3. 一旦報名手續完成，不得要求退費。
4.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需有 104 學年註冊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查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5. 如對球員身分有疑慮，應於賽前向該場地裁判提出資格查詢要求，開賽後即不再受理。
6. 若報名截止後提出更換球員，請來電至主辦單位或是私訊臉書粉絲團聯繫，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更換之，比賽當天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否則不予更換球員。
7. 請參賽選手賽前須了解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8. 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9. 請各位選手自行攜帶水或運動飲料，以免發生中暑脫水現象。
10. 如遇戰績相同時，則依據球隊間比賽結果的得失分、得失分率判定，總得分減掉總失分，分數越多者晉級；若得失分同，以得失分率比較，總得分除以總失分的商較高者晉級，若又相同，則以擲硬幣決定晉級隊伍。
11. 比賽期間應服從裁判之判決，並遵守運動員之精神，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將以棄權論。
12. 各隊需於賽前 3 分鐘至出賽場地向記錄人員報到，經唱名逾時兩分鐘未到，以棄權論，對隊以 11 比 0 勝出。
13. 如因天氣、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大會可得考量安全問題而將比賽延後、變更或取消，並於活動前二日公布於比賽官網及粉絲專頁。若隊伍因比賽延期不得參賽，則退回報名費，退費方式則會公布在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
14. 如有未詳述之事宜，本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附件一、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採用國際籃總

(FIBA)3x3 籃球最新規則)

<p>開賽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其他能證明身分之證件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檢錄。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即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2. 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場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3. 每隊球員至多為 4 人。 4. 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 3 人以棄權論。 5.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6. 比賽制度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賽：各組皆採取小組循環賽制 (2) 決賽：各組別取前兩名頒獎 賽制將於活動前一週內公告於臉書『上皓國際運動行銷』粉絲專頁。 7.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8.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p>時間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時間 7 分鐘 2. 先得分 11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3.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 4.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 5.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
<p>得分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 分。 2.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3 分。 3.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
<p>犯規/罰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敵隊進入加罰狀態。 2.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此時可遞補球員)。若該隊伍無報名替補球員，球員不足 2 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3.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應獲得 1 次罰球。 4.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可獲得 2 次罰球。 5.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則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 6.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可獲得 1 次罰球。
<p>球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 2.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若防守隊獲得籃板

	<p>球，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藉由傳球或運球)。</p> <p>3.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開始比賽。</p> <p>4. 需雙腳回線，才能獲得球權。</p> <p>5. 出現跳球狀況，防守隊獲得球權。</p>
勝負判定	<p>1. 比賽時間結束前，先獲得 11 分隊伍為勝。</p> <p>2. 比賽時間結束，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高隊伍為勝。</p> <p>3. 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p> <p>4. 比賽進行時，球員不足 2 人，即判定該方失敗。</p>

其他	<p>1.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p> <p>2.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p> <p>3. 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比賽後提出無效，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p> <p>4. 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p> <p>5.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p> <p>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p> <p>7. 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p>
-----------	---

附件二、《公車交通資訊》

客運公司	編號	備註
全航客運	5	文心森林公園站(向上路)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統聯客運	53	文心森林公園站下車
統聯客運	73	文心森林公園站下車
統聯客運	85	文心森林公園站下車
豐榮客運	89	文心森林公園站(向上路)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臺中客運	157	文心森林公園站下車
臺中客運	藍 10	文心森林公園站(向上路)下車，步行 5 分鐘
統聯客運	藍 13	文心森林公園站下車